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）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保險對象就醫時，乙方應核對其保險憑證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後，依規定於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。但保險憑證上足以識別身分證明者，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。乙方經核對就醫者相關文件後，發現有冒名就醫等不當行為時，乙方應拒絕其以保險身分就醫。

因可歸責乙方之重大事由致乙方未於保險憑證登錄者，該筆醫療費用甲方得不予支付；如已核付者，甲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內扣還。

第 六 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，乙方應依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師法、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。

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。

第二十二條 甲方依本合約第二十條停約或終止特約前，應給予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、扣減醫療費用、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，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証，提出異議，申請複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。

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，必要時，應依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，進行實地訪查。

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。

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約或終止特約，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，於爭議審議審定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。

第二十九條 乙方辦理甲方代辦之業務，委託單位預算不足，且甲方終止代辦時，甲方應於終止代辦前月一日之前通知乙方，暫停辦理該項業務。